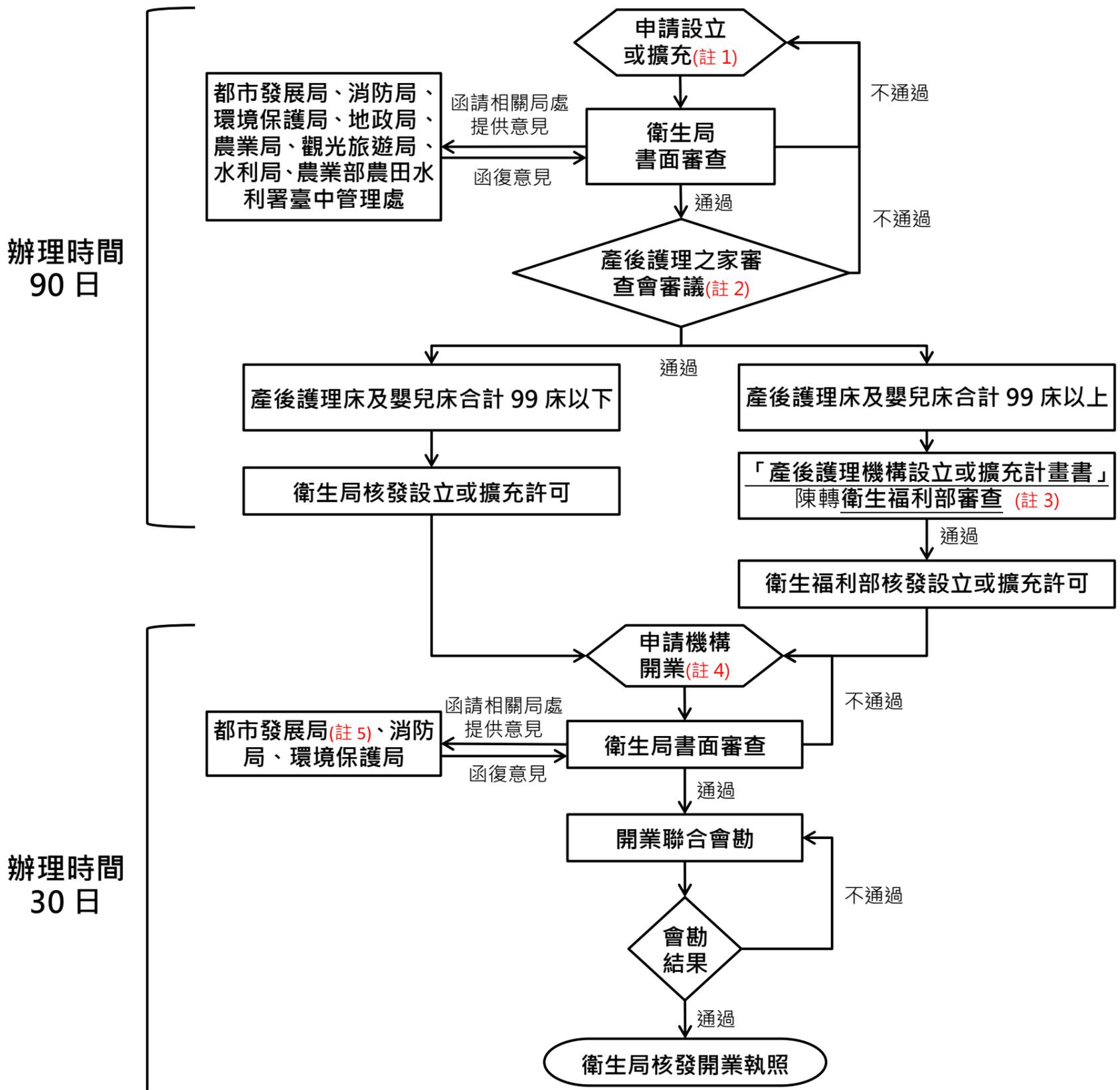


# 臺中市產後護理機構申請設立（或擴充）及開業流程圖

(115年3月9日公告)



備註：

註 1：受理期限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10 日截止(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申請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應檢附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計畫書，格式範本如附件 1。請於「產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計畫書」中，檢附建院土地所有權狀及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如為使用既有建物者，請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本局將就建院土地或建築物得否作產後護理機構使用，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意見。「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擴充」指護理之家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床數。

註 2：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第 4 個週五召開，本局得視國定假日或受理案件情況，調整會議召開日期。

註 3：「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註 4：請填寫「臺中市產後護理機構開業計畫書」(如附件 2)，並依「臺中市產後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文件檢核表」檢附相關資料，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以公文函送 1 式 5 份申請。產後護理機構開業之申請人如下：申請人如下：一、公立護理機構：代表人。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該法人。三、私立護理機構：(一)個人設置者：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二)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者：該法人。

註 5：產後護理機構開業因涉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立案審查，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www.u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 > 表單下載」項下自行下載「立案審查書件檢視表(A2)」及相關表單，併同註 4 之產後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文件送局辦理，由本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